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00号），江阴市环保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定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规章制度，按权限开展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区域环境资源补偿等制度；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的监督工作；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保护财务、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部门规定，并监督执行。

3、组织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管理全市环境统计和对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发区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5、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环保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设备的质量监督、认证工作，组织管理环境标志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环境新闻报道。

11、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本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的活动。

12、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阴市环保局内设 7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污染防治科（挂“总量办公室”牌子）、开发管理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环保局有三个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阴市环境监察大队（挂“市环境监察局”牌子）、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及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江阴市环保局部门本级、江阴市环境监察大队、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及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区空气优良率、PM2.5 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地表水Ⅲ类以上水质比例有所提升，确保全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继续深入开展“三亮行动”、“三基建设”，打造“三铁队伍”，无锡生态文明及 263 考核升位争先，割清落后尾巴。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最新部署，聚力生态环境高质量，开辟改革新境界；聚焦精准治污攻坚战，奋斗有为走前列，要坚持提升环境质量导向、坚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导向、坚

持改革创新导向、坚持服务民生导向，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着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 263 专项治污行动、着力抓实达标升级，勇当改革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抓住“一个中心”，深化“二项改革”，突出“三大关键”，提升“四大能力”，创新建立“五大制度”，抓好“六个方面”。

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

（一）抓住“一个中心”，坚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着力打造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建设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打造具有江阴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工程。省委省政府提出要集中打造“一圈一带一网二区”生态大格局，其中“一带”就是“长江生态安全带”，无锡主体是江阴，2017 年我市已经出台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今年要抓好推进落实，要充分发挥我局牵头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快调整优化沿江产业，补齐危废处置、垃圾处理等领域的短板，深入排查危化行业风险隐患，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让寸土寸金的长江岸线变为生态岸线，努力成为建设长江生态安全带的标杆，并以此带动全区域生态保护。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助推产业升级绿色转型。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准入目录。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对沿江非法码头进行专项清理和整治。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督促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2018 年底前，累计要淘汰 82 家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我们要大力开展沿江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全面排查沿江工业污染源，对化工、火电、电镀、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开展达标情况排查，发布不达标企业限期治理公告，限期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推动建设企业工况在线监测系统。

（二）深化“二项改革”，压实压紧环保责任。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属地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传导到位。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围绕环保垂直改革和集成式改革，建立镇街园执法机构，打通属地网格化监管最后一公里，落实二级、三级网格人员配备，将网格化管理真正落实到村、社区，设立村、社区环保委员，全面落实车辆、装备、资金，建立健全网格人员巡查立案考核机制，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和责任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完善生态文明及263考核制度，要将责任跟“票子”（奖金）和“帽子”挂钩，将分档考核结果和绩效考核、干部任免、考核奖金挂钩。推进区域环评改革，实施“三线三单”管理，真正实现项目“不能批”“不要批”和“简化批”。推动超标断面实行区域限批、有条件审批，强化环境经济政策水平，运用经济杠杆强化属地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加大治污减排力度。推进开放园区试点改革，全面创建绿色生态园区。

二是推进排污证改革，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围绕当前的排污许可证改革，落实企业环保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以一证、建一网、实行一报”，实现对企业污染处置全过程监管。根据企业数据建立信息网络，企业落实所有的重要生产要素，产生污染的情况，实行全信息化的数据管理。要落实全过程管理，建立企业生产数据上报制度，全方位记录原材料消耗、污染物产生、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治污全过程监控。实现全数据管理，分类建立企业数据日报或月报和年报制度，并对供电、供水等部门数据实现联网交叉比对，实现台账数据全方位监控。实现全生产期管理，建立企业生产期违法行为追溯制度。实现“一证一网一报”的登记管理、承诺管理。同时在这个基础上实行信用等级管理。真正落实企业的自主管理、申报管理、备案管理、承诺管理，最后实现对企业的审计和审核管理，真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证改革，将排污许可更好地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密切挂钩，推动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完善许可证执法制度，开展依证执法，打击无证排污企业，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不断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化工作。

（三）聚力“三大关键”，打赢精准治污攻坚战。

一是聚力263专项行动。认真落实“263”专项行动的最新部署要求，着力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带头冲锋基础上，更要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抓总、协调、调度、督查的作用，推动专项行动不断迈向深入；把我局牵头的“四治两提升”抓紧抓实，用好环保手段，推动“减煤、减化”任务落实；用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省级环保督察抓手，协同推进“263”专项行动。

二是聚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牵住治水“牛鼻子”。近年来，每年新年伊始“一把手”亲自部署的生态文明重点工作，就是治水工作。昨天，无锡市召开了全市河长大会，李小敏书记指出“治水是无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胜的硬仗，是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必须打赢的硬仗。要“聚焦难点、聚力攻坚”。我们要紧紧围绕“六水共建”，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制定了“一河一策”工作方案，细化量化相关工程，降低工业污染负荷、严控氮磷排放、强化农业面源控制、提升污水治理水平。每个镇街园建立至少1个污水“零直排区”。突出源头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新增量倍量置换。全面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对于国、省考断面和无锡下达的15条河道涉及的断面，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乡镇，涉水污染项目有条件审批。突出园区治理，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推进“两个全覆盖”，即规划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园区所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全覆盖。突出断面整治，优化调整《江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以国考、省考断面为抓手，重点推进湖庄桥、卫东桥、码头大桥等未达标的断面达标整治。全面开展镇街园辖区黑臭河道普查和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整治后要确保水质连续三个月持续稳定达标，2018年底要消灭全市域黑臭河道总数的50%。对列入黑臭河道整治计划的河道按照既定方案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程，实行水质连续监测，全力消除黑臭和劣V类现象。突出综合治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调水引流、生态修复，深化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全面扩大补偿覆盖面，提高水环境区域补偿标准。啃下治气“硬骨头”。全面贯彻“气十条”和省市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全力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力争“气质”有提

升。持续控制 PM2.5。扎实推进重点治气工程，切实加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生活、农业等领域的颗粒物深度治理，提前谋划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力争超额完成下降目标。实施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煤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完成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0 台。强力推进 VOCs 治理。针对当前突出的臭氧超标问题，强化 VOC 治理，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推广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快推进油品运输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加大餐饮油烟以及干洗、汽修等城乡面源、点源污染整治力度，多措并举，大幅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纳入财政政策挂钩的总量指标。种好治土“试验田”。根据江阴市“土十条”，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已关闭搬迁的化工、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场地，认真组织摸底排查，加快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继续深化落实“四清四严”管理要求，完善日报月报制度，加强精准监管。

三是聚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主要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环保部约谈问题、省环保督察问题等突出环境问题。要迅速行动、紧扣任务、全力推进，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细化、量化和时序化各项整改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真正做到“问题项目化、项目时序化、时序责任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实效。要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及作业品种。全面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整改。加快完成秦望山循环产业园等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建设，基本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进一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整改和监管，对基本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严格把关落实整改要求，并陆续将其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

（四）强化“四大能力”，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是提升污染治理能力。督促推进秦望山产业园危废和固废项目建设，着力化解环境风险。推进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在各镇街园推进“零直排区”建设，督促各镇街园工业集中区污

水管网等基础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各镇街园必须落实建设至少 1 个污水“零直排区”。二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建成“天网工程”即 15 个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站和 300 余个乡村 PM2.5 监测点，全市建成 65 个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强化自动站日常管理运行，及时将建设转化为考核能力，为乡镇环境质量考核打好基础。针对异常数据，要实行月度书面报告制度，要对数据进行专业分析通报。三是提升执法监察能力。落实网格化监管和网格化巡查体系，完善在线监控管理模式，加强市级交叉监察和稽查。四是提升监督考核能力。制定完善《2018 年江阴市生态文明（263）工作考核制度》，建立纵向到村（社区）、横向到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生态文明责任分工和考核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推进执法机构、人员各镇街园全覆盖。

（五）创新建立“五大制度”，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月度考核通报制度。以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核心，每月定期通报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落实属地政府治污责任，补足考核问责短板。要突出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围绕信访、环境质量、乡镇月度立案信息等。二是建立预警黑名单制度，探索印染、化工等“9+1”重点污染行业建立约 100 家企业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动态信息，对黑名单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保监管，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并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对黑名单企业探索实行“环保管家”模式管理。三是建立环境有奖举报制度。环境有奖举报不仅能弥补环境执法力量有限的短板，更重要的是能激发普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让公众参与成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助力。四是建立司法双月联动制度。每两月会同司法机关协同处置环保案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补足执法监管短板。五是建立问责管理机制。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各部门、各板块工作职责。探索生态文明离任审计机制，对生态文明工作落实不力、存在重大过错的部门和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对重大污染事件强化追责问责。要强化对局内部科室的目标任务问责管理，提前做好预警。

（六）抓好“六个方面”，推进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面做好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责任、压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序

开展。着力发挥环保部门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先锋队作用，迎难而上敢于作为，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切实做好许可证发放，按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全面发证，做到应发对象全覆盖，落实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健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指导企业做好月报、季报、年报，重点企业建立日报制度，做好排污一本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梳理全市污染源实际情况，真正摸清全市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全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三是切实提升执法大比武。优化大比武模式，重点关注“小散乱污”和偷排直排等重大违法行为，基本实现环保执法全时段、全区域、全覆盖。四是切实推进信访压降。要一门心思破解重复访、越级访等难题，变“等访”为“下访”、变“一时息事”为“彻底解决”，实行“三员联动”。263 交办信访必须精准调查，重点重复信访严查严控，涉及违法问题顶格处罚，探索建立重点重复信访“不立案报告”制度，全力解决信访难题。五是全面开展三铁建设。开展三铁建设，推进“三位一体”建设，瞄准“合格党员”和“环保忠诚卫士”这两面镜子，把“两学一做”与当前开展的“大走访”“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结合起来，着力营造崇德向善、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行业风尚。要安排每周或双周开展学习，学法律法规、学重要精神，组织科、宣传科负责落实。六是全面实施达标整治。主要分为工业污染源达标整治、乡镇河道考核断面及黑臭河道达标整治、村（社区）达标整治三个层面。工业污染源推进实施“三有三无”建设，要制定方案、明确任务，乡镇实施断面有条件审批，试点建设“三无村（社区）”：无臭味、无重点信访、无黑臭河道，全力抓住群众关注的重要环保问题，全力提升生态文明工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感。

最后，要全力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要共建共治共享。要进一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打造好宣传阵地，组织好 2018 年绿芙蓉课堂工作，深入推进各镇街园生态文明一条街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生态文明氛围。探索实施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公益活动，开展青少年环保节、环保教育活动月、环保好故事评比等工作，将生态文明理念广为传播、深入人心，形成绿色发展理念的社会共识和人人参与环保的行动自觉。2018 年工作，要紧紧围绕“精准”和“创新”

进行谋划，要精准作为、精准考核、精准实施各项工作任务，要善于创新，补足工作短板、突破固有瓶颈，干出新的成就。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_苏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48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021.60
1. 一般公共预算	5021.60	二、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4254.71
2.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2465.92	三、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2465.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6620.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5.6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7487.52	支出合计			7487.5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487.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487.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021.60
	专项收入	2465.92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487.52	5021.60	2465.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87.52	一、基本支出	50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465.9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487.52	支出合计	7487.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48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0.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20.32
2110101	行政运行	902.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1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_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02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4.71
30101	基本工资	486.38
30102	津贴补贴	1124.34
30103	奖金	919.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93
30107	绩效工资	35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25
30114	医疗费	6.95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85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160.00
30214	租赁费	5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4
30302	退休费	17.94
30307	医疗费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48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0.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20.32
2110101	行政运行	902.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1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02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4.71
30101	基本工资	486.38

136.10				89.10	42.00	5.00	
--------	--	--	--	-------	-------	------	--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4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85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160.00
30214	租赁费	5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59.08
A02061802	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08
C99	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		其他服务		417
A99	被装购置费		其他货物		4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8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12.74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487.5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487.5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02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69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5 万元，增长 106.2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487.52 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类）支出 6620.32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开展环保业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5.37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02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69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46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5 万元，增长 106.20%。主要

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487.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87.52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487.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21.60 万元，占 67.07%；

项目支出 2465.92 万元，占 32.9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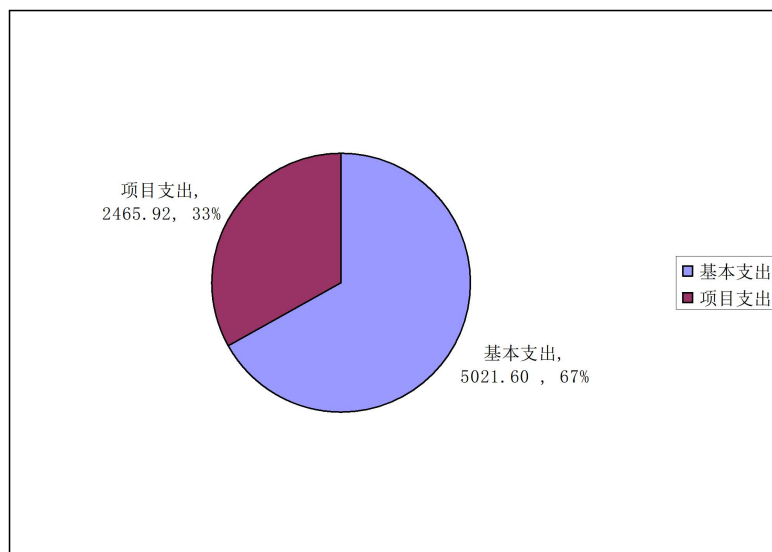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8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2.74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48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2.74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规定。

（二）节能环保支出

1. 行政运行支出 90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55 万元，减少 14.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约束开支。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1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9.02 万元，增加 38.4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9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2. 提租补贴支出 9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整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3、购房补贴支出 13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14.80%。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整导致新职工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21.6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7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4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宁区环保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8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2.74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宁区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21.6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7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4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宁区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1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67.96%；公务接待费支出 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9.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交通费补贴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约束开支。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没有组织大型培训计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4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18 万元，降低 8.4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9.0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17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02.59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